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年7月2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口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猫儿山村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N23° 6' 24.156"，E109° 41' 18.093"。本项目占地面积65.76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29.28万平方米，码头岸线942.5米，拥有3000吨级装卸泊位2个、1000吨级装卸泊位3个，主要经营煤炭、矿石散货中转、堆存、加工、贸易、配送等装卸业务。设计年吞吐量800万吨。

本项目在原有经营品种的基础上增加货种，一是增加水泥熟料、金属矿石、砂石骨料、石膏、石粉等货种；二

是后方堆场增加石子水洗、筛分工艺，配套筛分、水洗设备；三是改造污水处理站，增加污水池容量，加大污水处理能力。另外，新设 1 个入河排污口，具体地理坐标：N23° 6′ 18.036″，E109° 41′ 24.233″。

本项目配备生产能力为 1300t/h 水洗石子设备生产线 1 条、堆场至装船漏斗皮带机 1 条（1.4 米宽，输送能力 1300t/h，以满足 2 万吨/日的需求，同时设置三级沉淀过滤池（共 45m³），废水回收利用，配套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除尘环保工艺设备等，以及为应对极端暴雨天气时，将港区雨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行合规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新增的石子筛分、水洗生产线，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及新设的入河排污口等相关配套设施，码头吞吐量保持不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11 月 16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6〕305 号）对《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2 年 10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函〔2012〕1622 号）《关于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函》同意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 2010 年 3 月动工建设，2015 年 2 月 11 日工程竣工。

2016 年 7 月 5 日，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贵环防〔2016〕29 号），见附件 5。

2023 年 10 月 23 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0076890332XK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5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4〕122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暨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备案成功，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50802-2024-0055-L，见附件 6。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完工并运营。

2025 年 3 月 14 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0076890332XK002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见附件 4。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新增的石子筛分、水洗生产线，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及新设的入河排污口等相关配套设施，码头吞吐量保持不变。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猫儿山村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 N23° 6′ 24.156″，E109° 41′ 18.093″。本项目占地面积 65.76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 29.28 万平方米，码头岸线 942.5 米，拥有 3000 吨级装卸泊位 2 个、1000 吨级装卸泊位 3 个，主要经营煤炭、矿石散货中转、堆存、加工、贸易、配送等装卸业务。设计年吞吐量 800 万吨。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新增的石子筛分、水洗生产线，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及新设的入河排污口等相关配套设施，码头吞吐量保持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水处理设施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场地冲洗水和雨水收集至煤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暴雨时雨水外排至郁江，非暴雨情况下回用厂区洒水降尘；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收集至煤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洗石废水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郁江。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石子筛分废气、码头装卸废气、堆场废气、装卸车废气。石子筛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湿法除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码头装卸废气采用洒水降尘、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废气采用篷布覆盖、防风抑尘、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车废气采用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北面的昼、

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4类标准；敏感点麒麟屯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污水站污泥主要成分为煤粉，定期清掏，与煤炭一起外售；洗石废水中的淤泥外售砖厂，用于砖厂制砖原料；石子筛分收集粉尘外售砖厂，用于砖厂制砖原料；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410\mu\text{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场地冲洗水和雨水收集至煤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暴雨时雨水外排至郁江，非暴雨情况下回用厂区洒水降尘；流动机械冲洗水和机修间冲洗水收集至煤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暴雨时外排至郁江；洗石废水

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郁江。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 4 类标准；敏感点麒麟屯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污水站污泥主要成分为煤粉，定期清掏，与煤炭一起外售；洗石废水中的淤泥外售砖厂，用于砖厂制砖原料；石子筛分收集粉尘外售砖厂，用于砖厂制砖原料；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本项目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

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410\mu\text{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1dB(A)、6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dB(A)、45dB(A)、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麒麟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9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4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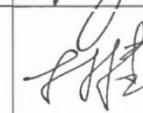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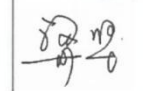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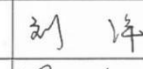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联系方式	签名
黎林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党总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13788253337	
潘海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07853300	
林捷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78417711	
梁坚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安环部副经理	18070999797	
雷德光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散货作业区经理	13877193271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代表	15878032970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代表	19977574094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专家、高工	18577507383	